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.5%的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资金 5,800 万元，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陆建忠、程木根、杨建平

2018 年 6 月 28 日